肿瘤医院护工服务院内遴选需求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且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
2. 企业法人代表委托书，代理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医院病人生活陪护服务中，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和违法行为；
5. 服务质量承诺书；
6. 有充足的生活陪护人员可以承担肿瘤医院东西两院病人的生活陪护工作。
7. 每个住院病区均有固定驻院管理老师队伍，团队人数不少于3名。
8. 能提供一对一，一对多陪护。一对多陪护原则上陪护的患者人数不超过4名。危重患者用工需求必须24小时内及时响应。
9. 承诺每年对陪护工进行岗位培训，在岗护工必须有护理学会颁发的护工证。
10. 驻院管理老师有一名或以上的医护人员，有能力根据病人病情，合理安排护工工作。
11. 企业需提供合理的生活陪护价格，并需承诺任何价格调整都要经护理部同意。
12. 企业专业化，有从事医院生活陪护经验5年以上，有从事肿瘤护理经验者优先。
13. 企业护工身体健康，平均年龄50周岁以下，护工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14. 企业提供生活陪护人员休息场所。
15. 企业必须为护工购买雇主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保障护工权利。